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4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

被告 管益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164元，及自民國96年1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按年息18.25%計算，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23,010元，及自96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9,82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 (一)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24日向原告簽訂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金融卡）存款帳戶約定事項，約定額度最高7萬元之信用貸款，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之日起為期一年，期滿如債務人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並經原告審核同意者，得直接續約，不

01 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換約亦同；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
02 喪失期限利益，並自逾期之日起依年利率18.25%計算利
03 息。詎料，被告續約展期後，僅繳息至96年1月24日即未再
04 繳款，迭經原告催討無果，目前尚欠本金67,164元及利息未
05 清償。原告依簽訂上開契約之約定，主張全部借款視為到
06 期，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之規定，自104年9月1日
07 起，利息以年息15%計算。

08 (二)被告於94年3月14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
09 事項借款15萬元，借款期間自94年3月15日至101年3月15
10 日，依約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15%固定計息。詎料，
11 被告僅繳款至96年1月15日後，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12
12 3,010元及利息未清償，原告依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
13 事項，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14 (三)爰依上開契約之約定，請求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0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2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23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
24 申請書、現金卡（金融卡）存款帳戶約定事項、個人信用貸
25 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借戶明細、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等件為
26 證（見本院卷第15至23、49至6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27 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照上開規定，
28 視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9 (二)從而，原告依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金融卡）存款帳戶約
30 定事項、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請求被告清償積
31 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核屬有據，

01 應予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依職權確定訴
03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陳逸軒